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9/13/17F, Broadcasting Tower, No. 14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Tel): (010) 6521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方精工根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东方精工的保证，即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不包含误导性信息；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

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方精工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东方精工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21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

职位通过内部 OA 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认为：“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8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85 万股。

8、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东方精工或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离职，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 人调整为 40 人，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2,26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40 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0、2020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授予18名激励对象42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9日。另外，因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年2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2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另有一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D”，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1年6月2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4,310,000股。

4、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有1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该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0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中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D”级，对应标准系数为0%，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比例为0%。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确认，原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相关公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将对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原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对该公司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的事项，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因此回购价格为 1.00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相关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50,0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杨霞



张聪颖

2021年8月31日